

# 分析及說明：

## 壹、事業概況：

勞工保險局之前身為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原係省營事業，依 84 年 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及同年 11 月 8 日公布之「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規定，自 85 年 7 月 1 日起改隸中央。原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成立於民國 49 年，專責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並受託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暨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等業務。84 年 3 月 1 日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原有普通事故及農保醫療給付業務移撥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另為保障勞、農保被保險人生活，陸續於 88 年 1 月 1 日開辦勞工失業保險給付業務，91 年 1 月 1 日起受託辦理敬老福利津貼發放業務，同年 4 月 28 日執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92 年度起開辦就業保險業務，取代原勞工失業保險給付業務，以促進社會安全，94 年 7 月起受委任辦理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罰鍰處分及其強制執行等業務。茲就該局本（95）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擇要分述如下：

### 一、資本總額：

該局資本額為 14 億 3,914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調整後預算數 14 億 1,699 萬 8,000 元，增加 2,214 萬 7,000 元，係為應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業務所需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投資之用，全部由中央政府投資。

### 二、員工人數：

該局預算員額為 1,855 人，較上年度預算 1,529 人，增加 326 人。其中業務部門 1,662 人，占 89.60%；管理部門 193 人，占 10.40%。

### 三、最近5年主要營運項目及其消長趨勢：（表中91年度決算數環比之計算皆以90年度決算數為100）

營運項目	單位	91 年度決算數		92 年度決算數		93 年度決算數		94 年度預算數		95 年度預算數	
		營運值	環比	營運值	環比	營運值	環比	營運值	環比	營運值	環比
勞工保險	新臺幣百萬元	152,578	100.53	140,485	92.07	146,403	104.21	149,192	101.91	151,618	101.63
農民保險	新臺幣百萬元	5,346	97.80	5,366	100.37	5,268	98.17	5,462	103.68	5,119	93.72
就業保險	新臺幣百萬元			16,261		17,080	105.04	17,799	104.21	17,797	99.99

## 貳、本年度預算主要內容：

###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一)營業收入 2,026 億 2,591 萬 3,000 元（含政府補助勞農保、職災保護業務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 29 億 5,026 萬 1,000 元、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業務經費 7 億 8,626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80 億 0,328 萬 7,000 元，計增加 46 億 2,262 萬 6,000 元，約 2.33%。

- (二)營業成本 1,983 億 0,688 萬 6,000 元（含提存保費、職災保護準備 67 億 1,897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40 億 4,000 萬 1,000 元，計增加 42 億 6,688 萬 5,000 元，約 2.20%。
- (三)營業費用 42 億 7,124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9 億 1,742 萬 1,000 元，計增加 3 億 5,382 萬元，約 9.03%。
- (四)營業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4,778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586 萬 5,000 元，計增加 192 萬 1,000 元，約 4.19%。
- (五)營業外收入無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 214 萬 7,000 元，計減少 214 萬 7,000 元，約 100.00%。
- (六)營業外費用 4,778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801 萬 2,000 元，計減少 22 萬 6,000 元，約 0.47%。
- (七)營業及營業外收支相抵後，稅前純益無列數（主要係因該局保險費及其孳息收入、保險費滯納金及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運用之收益等，除作為保險給付、職災保護給付及就業保險所需人事、行政管理經費外，不得移作他用，故本年度勞工保險、職災保護業務及就業保險結餘悉數提存準備，列於營業成本項下。另辦理勞、農保、職災保護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業務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依勞工保險條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職業災害保護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全部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辦理農保所發生之虧損，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之規定，亦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並均列入該局之營業收入，致稅前純益無列數）。

##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算純益無列數，故無撥補事項。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 億 1,767 萬 3,000 元。
-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1.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 億 0,186 萬 7,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111 億 6,329 萬 8,000 元，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41 億 3,020 萬 3,000 元，減少基金 70 億 3,294 萬元及減少固定資產 15 萬 5,000 元；現金流出 56 億 6,143 萬 1,000 元，包括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2,538 萬 3,000 元，增加基金 56 億 0,838 萬 6,000 元及增加固定資產 2,766 萬 2,000 元。
  - 2.上述增加固定資產 2,766 萬 2,000 元，係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數，包括房屋及建築 100 萬元，機械及設備 556 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46 萬 5,000 元，什項設備 533 萬 7,000 元，租賃權益改良 1,430 萬元。
-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 億 8,419 萬 4,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5 億 6,280 萬 2,000 元，包括短期債務淨增 2 億 4,023 萬 6,000 元，其他負債淨增 3 億 0,041 萬 9,000 元，增加資本 2,214 萬 7,000 元；現金流出 42 億 4,699 萬 6,000 元，係流動金融負債淨減之數。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5 億元，係期末現金 82 億 0,326 萬 8,000 元，較期初現金 77 億 0,326 萬 8,000 元增加之數。

#### 四、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保護業務之財務分析：

(一)勞工保險：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7 條規定，勞保基金除作為 1.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2.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3.自設勞保醫院之投資及特約公立醫院勞保病房整修之貸款；4.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5.政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入之投資等運用及保險給付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故本年度預算將勞工保險收支結餘悉數提列準備。該局最近 5 年勞保責任準備之提列數、收回（用於填補短絀）及期末累積餘額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91 年度 決算數	92 年度 決算數	93 年度 決算數	94 年度 預算數	95 年度 預算數
提列數	10,181,199	36,043,649	14,215,900	3,989,025	1,615,830
收回數	20,935,693	5,716,063	1,936,092	—	—
期末累積餘額	504,084,475	495,567,140	507,058,606	518,463,103	519,408,215

(二)就業保險：依就業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就保基金除作為 1.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2.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及買賣短期票券等運用、保險給付支出及辦理被保險人在職訓練及失業後之職業訓練暨獎助雇主僱用本國籍失業勞工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故本年度預算將就業保險收支結餘悉數提列準備。該局最近 4 年就保責任準備之提列數、收回（用於填補短絀）及期末累積餘額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92 年度 決算數	93 年度 決算數	94 年度 預算數	95 年度 預算數
提列數	10,238,103	12,542,989	6,949,018	5,054,018
收回數	—	—	—	—
期末累積餘額	48,559,645	61,102,634	68,051,652	73,105,670

(三)職災保護：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3 及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提撥專款，作為加強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補助參加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用，另編列專款預算，作為補助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用。該局最近 5 年職災保護準備之提列數、收回（用於填補短絀）及期末累積餘額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91 年度 決算數	92 年度 決算數	93 年度 決算數	94 年度 預算數	95 年度 預算數
提列數	187,689	164,792	50,151	—	49,127
收回數	9,107	12,207	89,775	113,832	—
期末累積餘額	10,178,583	10,854,547	11,603,266	12,272,020	12,991,865

(四)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8 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3 條及職業災害保護法第 5 條規定，辦理勞、農保及職業災害保護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該局最近 5 年政府補助行政事務費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91 年度 決算數	92 年度 決算數	93 年度 決算數	94 年度 預算數	95 年度 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	2,621,755	2,490,754	2,789,400	3,038,671	2,950,261
占當年度保費收入之比率(%)	1.66	1.71	1.84	1.96	1.88

(五)依就業保險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就業保險所需之行政經費，由保險人以當年度保險費收入預算總額 3.5% 為上限編列。最近 4 年行政經費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92 年度 決算數	93 年度 決算數	94 年度 預算數	95 年度 預算數
行政經費	303,335	314,000	457,659	582,503
占當年度保費收入之比率(%)	1.87	1.84	2.57	3.27

## 五、補辦預算：

該局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而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報經本院核准後，先行辦理，再補辦本年度預算者，計有下列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般	建築及設備計畫	7,812		為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購置籌備期間所需之固定資產。	